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辦理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整理。
（三）辦理本會各項文書之彙編及整理。
（四）辦理本會各項資料之彙編及整理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各項對外聯絡及接待事宜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四、秘書處之經費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撥充之經費。
（二）社會人士之捐助。
（三）本會各項業務之收入。

五、秘書處之辦事處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辦事處內。
（二）本會各項業務之辦事處。

□□□□ : □□□□□□